

斗门街道马海路13-3号地块渣土处置工程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公开 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斗门街道马海路13-3号地块。
- 2、建设规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情况说明”等资料，渣土外运处置44000立方米。
- 3、招标估算价：约3083219元。
- 4、招标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情况说明”等资料，渣土外运处置44000立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情况说明”及标底报价书。
- 5、计划工期：20日历天。
- 6、质量要求：合格。

三、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条件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①渣土运输准运证；②除越城区外的投标人需具备三区（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渣土运输资格。
- 2、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近三个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社保缴纳证明打印日期须在公告发出日期之后。
- 3、企业和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 4、一律不接受分公司（办事处）的报名。
- 5、报名时需提交资料：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渣土准运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三个月的投标人注册地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近三个月的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社保缴纳证明打印日期须在公告发出日期之后。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 2、报名时间：自 2022年7月15日上午8:30 起至 2022年7月19日下午16:00 止。
- 3、报名地址：登录越城区镇街（限额以下）电子交易平台（<http://220.187.226.24/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线上报名。
- 4、报名方式：投标单位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越城区镇街（限额以下）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线上报名，并将上述报名时需提交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邮箱xzy9141@163.com。如出现同一家投标单位重复报名的，以线上报名提交的时间领先者为准，过时未提交相关资料的线上

报名的投标单位视为不具备入围资格。

五、其他有关内容

1、由3家（含）以上投标单位参加投标，若报名单位超过15家以上，招标代理使用系统随机抽取入围15家，抽取时间为报名截止后，入围的投标单位登录越城区镇街（限额以下）电子交易平台时会弹窗提醒，查看“我的项目”，确认已入围项目后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单位培训地址（如对操作系统不熟悉的投标单位建议点击以下链接进行系统学习）

<https://college.bqpoint.com/college/collegeclassdetail.html?ClassGuid=024d756a-0c50-4884-90a4-065f78436a4b>

3、投标单位报名入围后一律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4、报名时的项目负责人和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6、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的造价下浮率计分法（不设技术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

7、中标方式：最高分中标。

8、工程款支付：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2022年农历年底前且结算审计完毕后按结算审定价一次性付清，中标后，工程不得转包。

9、开标时间：2022年07月25日下午14点30分。

10、招标联系人：沈剑，联系电话：13336828015。

11、招标代理联系人：钱晓英，联系电话：18362577181。

六、中标公示

在中标公示前，招标人委托代理单位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对拟中标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以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如无行贿犯罪记录，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3天，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七、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标人名称：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4日